國立體育大學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: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黃副校長東治請假(王主秘翔星代理) 紀錄: 郭婉伶(代理)

四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:略

六、報告事項:

- (一)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2年8月7日): 洽悉。
- (二)提醒各單位務必再次檢視及更新網頁資料。

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秘書室

案由:有關 112 年度下半年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工作 人員分工表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,訂於112年11月23至24日 (星期四、五)到校訪評,檢附實地訪評行程表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次實地訪評分工表如附件 2, 人員名單為暫定,後續俟高教評鑑中心需求確定後再以 email 通知各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有關實地訪評場地借用及餐點安排等事宜,總務處已回復資料如附件3,另請安排1間晤談報到室及安裝電話分機。
- 四、9月23日(星期六補班日)下載書面待釐清問題,是日將轉知各相關單位於9月26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將回復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後依限上傳。
- 五、請各單位通知所屬人員配合以下事項:
 - (一)各種活動規劃或安排,請避開實地訪評時間(11 月 22 至 24 日,含場佈)。
 - (二)除奉派之公差假,請所屬人員務必留至學校。
 - (三)11 月 23 日晚間,請各處室人員務必留守,以利當晚完成回復 委員待釐清問題(本校需於 11/24 上午會議提出說明),本室將 安排當晚誤餐便當。
- 六、實地參訪第二天(11月24日)安排參觀學校相關設施,路線圖如附件4。

決議:

- 一、請總務處會後確認晤談報到室地點,並通知秘書室及營繕組,以利 營繕組後續安裝電話分機。
- 二、請資訊中心儘早測試及備妥行政 515 會議室各項設備(含網路、電腦、印表機及投影設備),以供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使用。
- 三、實地參訪第一天(11 月 23 日)評鑑委員預計於晚間 6 點 30 分前提出 本校待釐清問題,請各單位人員務必留守,以利當晚完成回復委員 資料。
- 四、實地參訪第二天(11月24日)10時40分至12時為參觀學校相關設施時段,請事務組安排中巴接送評鑑委員至各參觀點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主席裁示:感謝大家協助校務評鑑工作。

十、散會:上午10時00分

十一、下次會議訂於112年11月中旬召開(另行通知)